

第四十六章 教會的權力

教會有什麼樣的權柄呢？教會的紀律要如何運用？(895)

林後10.3-4。Sabine Baring-Gould, 基督精兵前進(*Onward, Christian Soldiers*. 1865.)

以往教會史上不少的教會發揮過影響社會的力量，而且是合符聖經的力量。教會的權力乃是神賦予她的權柄，以進行靈戰、宣揚福音、執行紀律等。

A. 屬靈的爭戰(896)

弗6.10-18，林後10.4-5，太18.18-20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，以及在使徒行傳裏，都有許多神賦予基督徒或教會以權力，而進行靈戰的實例。靈戰的狹義與廣義。

B. 國度的鑰匙(898)

語出太16.18-19。這鑰匙何指呢？乃指傳福音的權力，太16.16；其次，也包括教會紀律的權力，太18.18。

C. 教會與政府的權力(901)

這是所謂的政(府)與教(會)的分離原則，從約18.36，太22.21與林後10.4觀之，教會的權力是屬靈的。當門徒要踰越時，主就阻止，如：路9.54。世上的權力神是賦予政府的，羅13.1-7。

但政府也不應管屬靈的事，如：誰可以受洗、誰該開

除會員籍、怎樣的信仰可以稱為異端等等。但這種分離不要誤以為是「政治與信仰」的分離。基督徒大可以道德力影響政府，促其實施與聖經道德標準相同的政策。十誡是永遠不易的道德準繩，只是教會乃是由屬靈的路徑去遵守十誡，而政府則是由政治的力量去執行它：標準一樣，實行的方法不同而已。(這樣說來，政府可以制定政策來執行前四誡了？當然可以，只要公民支持它就可以。)

D. 教會紀律(903)

(1)其目的：為被管教者的屬靈恢復、與他與受害者之間的和好，即要得回弟兄，來12.6，太18.15-18，加6.1，雅5.20。即使已經開除者，也要在適當時機用愛挽回，林後2.6-11。其次，不容罪惡蔓延開來：要公開責備，叫大眾害怕，提前5.20，加2.11，林前5.2, 6-7。第三，保守教會的純淨，以榮耀基督，弗5.27，主對啟2-3章的七教會的針砭。(903)

(2)怎樣的罪要受到教會制裁？新約提及的許多罪惡，都應當受到制裁。但是一些兩可之事，是受到教會的包容的。(905)

(3)教會如何執行紀律呢？開始時知道的人愈少愈好：制裁的力量是逐漸加強的：太18.19-20是禱告，祈求主親自臨在這個制裁中、並在當事人的心裏執行祂的制裁，才有效用。要有愛心、溫柔與赦免，切莫忘了其目的是為了挽回當事人，林後2.7-8, 7.8-11，加6.1，太18.21-22。對教會

領袖犯罪的制裁，有不同的處理，提前5.19-21。(906)

第四十七章 教會管治的體制

教會要如何管治呢？教會的職員當如何選立？

女人可以擔任教會的牧師嗎？(912)

彼前5.1-4。John Newton, 美麗錫安我神聖城(*Glorious Things of Thee Are Spoken*. 1779.)

在教會歷史上，教會體制呈現了如光譜一般的多樣性。究竟新約有無教會體制的樣式呢？... 但我們在探討之前必須先承認：每一種體制皆有其優點，而且這並不是最主要的教義。

A. 教會職員(914)

指公認的、有權責執行某些功能以建造教會的職員。(1)使徒：不是指廣義者，如：腓2.25，林後8.23，約13.16：乃是狹義者，在新約出現次數甚多。使徒之資格是：見過復活的主、而為祂的見證人，徒1.22，林前9.1，15.7-9：以及蒙主親自所差派者，太10.1-7，徒1.8，24-26，26.16-17等處。啟21.14的12位使徒的數字是靈意，不只12位。不過，保羅是最末了的一位，林前15.8。巴拿巴也是，徒14.14。長老雅各呢？應該也是，他見過復活的主，林前15.7-9：寫過一封新約書信，並蒙主差派在猶太人中服事祂，是初代教會的柱石，加2.9，徒15.13-21。這樣，共有15位了。羅16.7的

安多尼古與猶尼亞安可能只是受差派者。西拉，Wayne Grudem以為可能也是。

使徒與先知常是結合在一起的，不但是教會根基的建造者，林前3.10，加2.9，更是新約啟示的傳遞者，弗2.20。當新約啟示封閉的時候，神也就不再呼召使徒與先知了，因為整本新約已經在教會的手中了。(914-921)

(2)長老：總是複數出現，牧師(最少用，徒20.28，弗4.11，彼前5.2)、監督是不同的稱謂而已。由徒20.17(長老)，28(監督)兩節對照即知，長老就是監督。長老指其在教會中的尊榮的地位，這是以色列人自舊約時代就有的傳統。監督則指其在教會中的職責。由徒20.28知這些監督為達成他們職責所做的工作，則為牧養，換言之，他們就是牧師。牧師其實就是長老，彼前5.1-2。再看提前3.1(監督)：4.14(長老)：5.17，19(長老)等經文，證明監督即長老。按恩賜言，他是牧師；按職責言，他是監督；按地位言，他是長老。

提前5.17提到的勞苦傳道教導人的長老，有別於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。改教家加爾文認為前者就是教師，或今日一般教會所稱呼的牧師；而後者，他稱之為治會的長老，或今日一般教會所稱呼的長老。(但這非說治會長老就不需要傳道的恩賜；也要有，只是一般說來，他的治理比傳道強。)我認為這是加爾文的一大貢獻，他叫我們看見，神在教會裏興起了一班有治理恩賜的弟兄們，使他們在靈裏